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
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之
2014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五月

释 义

上市公司、盛润股份、富奥股份	指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原富奥股份	指	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吸收合并	指	盛润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原富奥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盛润股份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原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原富奥股份的法人资格注销，原富奥股份的股东换股成为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
有条件受让股份	指	根据《重整计划》和《有条件受让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天亿投资有条件受让由莱英达集团让渡的、盛润股份管理人临时持有的盛润股份 6,384.13 万股 A 股股份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东投资	指	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奥股份的控股股东）
天亿投资	指	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富奥股份的股东，亚东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宁波华翔	指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久资管	指	深圳市中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钢投资	指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一汽财务	指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大众一汽平台公司	指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富奥电装公司	指	天津富奥电装空调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本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富奥股份及相关当事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90号），核准上市公司以新增 1,010,275,140 股股份吸收合并原富奥股份。

中信证券担任盛润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原富奥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2014 年度，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富奥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督导，现将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督导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盛润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原富奥股份，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30 元/股，原富奥股份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34,418.31 万元，盛润股份吸收合并原富奥股份新增股份总数为 1,010,275,140 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盛润股份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原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原富奥股份的法人资格注销，原富奥股份的股东换股成为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

根据盛润股份与原富奥股份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签订的《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自交割日（2013 年 3 月 12 日）起，原富奥股份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均由盛润股份享有和承担，盛润股份对移交资产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利，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

2013 年 3 月 12 日，原富奥股份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工商登记。同日，盛润股份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00067379），公司名称变更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98,695,140 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变更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 777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租赁业务、物业服务业务；仓储和配送业

务及相关服务”。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实施完成，交易资产已完成交付与过户。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原富奥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原富奥股份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和中久资管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宁波华翔、太钢投资和叶凡等 122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3、天亿投资承诺：通过有条件受让股份取得的股份自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原富奥股份的股东未出现违反股份锁定期承诺的情形。

（二）亚东投资、一汽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亚东投资、一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亚东投资、一汽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亚东投资出具的《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为：

“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一汽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一汽集团出具的《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为：

“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没有经营与富奥股份相同的产品，相关产品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富奥股份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新建或收购兼并等方式）从事与盛润股份产品相同的业务。并且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者处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盛润股份经营的产品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盛润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盛润股份，促使本公司与盛润股份的业务发展符合避免同业竞争之要求。并且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2）一汽集团补充出具的《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一汽集团根据技术含量、消费者关注程度、资本密集程度、产品价值、对整车的可靠性、安全性、舒适性和节能、环保的影响程度以及在整车开发、采购中影响整车技术、质量、成本、时间进度等因素和原则，采用规划部门主导、行业专家指导、广泛听取整车及零部件企业意见、层层筛选的方式，最终确定了现行

主要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的规划列表。该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的规划列表是符合我国汽车市场现状和未来可预见的发展趋势,其中包含了富奥股份现有生产的全部主要产品,以及在未来的可预见的范围内富奥股份可能开拓的新产品。该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的规划列表将由一汽集团根据最新的市场环境、汽车的发展趋势等情况,继续采用上述层层筛选的方式,进行不定期的更新,以确保符合我国整车及零部件市场情况。

上述规划将成为富奥股份与一汽集团下属同样涉足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的一汽富维、启明信息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一汽集团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新建或收购兼并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的业务,并且将通过各种方式有效保障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

如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未能有效履行并对未来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一汽集团将对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亚东投资、一汽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宁波华翔、原富奥股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盛润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2年2月8日,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宁波华翔等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盛润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2年7月13日，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和宁波华翔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主要内容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并在上市公司审议上述事项的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2012年9月21日，为在借壳上市后进一步降低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原富奥股份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确保借壳上市后本公司暨上市公司与一汽集团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于借壳上市前的水平；在此基础上在五年内将该比例逐步降低至50%以下。”由于富奥股份无法控制的中国汽车行业的客观市场变化使得富奥股份确实无法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及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五条规定，并经富奥股份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豁免履行该承诺。

经核查，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宁波华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原富奥股份关于关联交易比例的承诺已由富奥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豁免履行，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出现违反上述履行中的承诺的情形。

（四）亚东投资、一汽集团、一汽财务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亚东投资、一汽集团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亚东投资、一汽集团出具了《关于维护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保护盛润股份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亚东投资及一汽集团现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

盛润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亚东投资及一汽集团分别就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以及其他等方面作出具体的承诺。该等承诺在亚东投资作为盛润股份的控股股东及一汽集团作为对盛润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盛润股份造成经济损失，亚东投资及一汽集团将向盛润股份进行赔偿。

2、一汽财务、一汽集团保证上市公司资金独立性的承诺

（1）一汽财务就保障未来上市公司资金独立性的确认和承诺

为保障原富奥股份及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金独立性，一汽财务出具了《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关于向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的确认与承诺函》，特此确认并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况，具有为富奥股份及重组后上市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合法资质。

二、本公司严格遵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本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制定的风险控制制度，切实保障富奥股份及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金安全。

三、富奥股份及重组后上市公司根据其自身的经营方案、内部财务规则独立自主地选择资金管理方式，本公司不干预其资金管理决策，不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或变相要求富奥股份及重组后上市公司与本公司进行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富奥股份及重组后上市公司在本公司的存款，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自由支取或转账。

四、如本公司与富奥股份及重组后上市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利率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确定，保证存款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计付存款利息，保证贷款按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

五、如本公司与富奥股份及重组后上市公司发生除存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

服务业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范围不包括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业务，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的管理规定进行存放和管理。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认真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一汽集团就保障未来上市公司资金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一汽集团出具了关于富奥股份关联方存贷款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或变相要求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重组完成后如因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丧失偿付能力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本公司将依据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该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经核查，亚东投资、一汽集团、一汽财务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 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关于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保障未来上市公司避免潜在的资金占用，亚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不发生为其及附属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的情形，不发生代其及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的情形，不发生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的情形，不发生为其及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的情形，

不发生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资金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重组完成后如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将依据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该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经核查，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关于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原富奥股份的法人股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原富奥股份的主要股东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宁波华翔、中久资管、太钢投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承诺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安排，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上市公司股东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利润分配事项进行监督，原富奥股份的全体法人股东制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 年），并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立即提议上市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出审议该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在审议该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投赞成票。股东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在综合考虑了原富奥股份现有业务发展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发展目标、新老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本规划。

（2）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因

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是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而

因盛润股份近年来经营状况不佳，已经连续多年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通过原富奥股份与盛润股份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使盛润股份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从而使上市公司投资者、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和可操作性，原富奥股份的股东特制订本规划，并承诺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立即提议召开上市公司的临时股东大会以进一步审议本规划。

（3）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A、分红方式

上市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

B、分红条件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及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当期经营业绩等因素拟定：

（A）上市公司的整体业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无可预期的严重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存在。

（B）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未出现异常变化，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现金流量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现状。

（C）上市公司在未来 1~2 年无重大资本开支，或者有重大资本开支且已预留充足的投资资金，现金分红不至影响公司业务发展。

（D）上市公司所处外部融资环境有利于公司采取股权融资或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发展资金，融资渠道畅通，社会资金成本相对较低，能够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并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经营原则。

如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若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C、现金分红比例

在保证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上市公司每年将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确保足额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此外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上市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上市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原富奥股份的股东将促使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对上市公司正在实施的股东回报计划进行修改。

（5）股东回报规划的可行性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原富奥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具有良好的现金流和持续的盈利能力。因此，在正常经营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在弥补完公司未弥补亏损后将具备实施上述承诺的规划内容、向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分红回报的能力。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原富奥股份股东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立即提议上市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出修改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议案，原富奥股份股东将在就上述内容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原富奥股份股东承诺将提出的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需履行的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也

可以根据公司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若监事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存在异议，可在董事会上提出质询或建议。

董事会通过分红议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应提供网络投票形式。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上市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若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政策变更需履行的程序

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上市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上市公司可对当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制订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及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进行审议并发表事前意见。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须履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应提供网络投票形式。

（3）若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原富奥股份的法人股东未出现违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承诺的情形。

（七）亚东投资、天亿投资关于原富奥股份债权债务处置问题的承诺

为保障原富奥股份全部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原富奥股份的控股股东亚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天亿投资出具了《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处置问题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富奥股份的债权人自接到富奥股份有关合并事宜的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富奥股份就其合并事宜首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如果要求富奥股份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而富奥股份未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本公司同意对富奥股份的该等债务提供清偿或担保；

2、对于富奥股份无法联系到的债权人，以及接到通知或公告期满后仍未发表明确意见的债权人，如其在吸收合并完成前又明确发表不同意意见，而富奥股份未按其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本公司同意对该等债务提供清偿或担保；

3、对于富奥股份确实无法联系到的债权人，以及接到通知或公告期满后仍未发表明确意见的债权人，如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无法清偿其债务的，由本公司负责清偿。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或清偿责任后，有权对存续公司进行追偿。”

经核查，亚东投资、天亿投资关于原富奥股份债权债务处置问题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亚东投资、天亿投资及一汽集团承诺在补偿期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的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按照 19.7%、31%、49.3%的比例补足以下不足部分：

1、经负责盛润股份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的六家下属公司股权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预测净利润数的部分；

2、经负责盛润股份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商标使用费实际净收益数不足预测净收益数的部分。

上述预测数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的六家下属公司股权对应的预测净利润数合计	24,049.12	24,213.27	24,350.28	24,350.28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商标使用费预测净收益数	3,973.00	4,079.33	2,655.11	2,587.53

经核查，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与一汽集团未出现违反关于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情形。

（九）原富奥股份、亚东投资关于大众平台公司、天津电装公司佛山用地及在建工程有关事项的承诺

2011 年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一汽大众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设立分厂建设 30 万辆轿车项目（以下简称“一汽佛山项目”）。为一汽佛山项目配套生产的需要，大众一汽平台公司、富奥电装公司在佛山参与投资了项目的建设。鉴于一汽佛山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佛山当地政府及规划、建设主管部门为大众一汽平台公司、富奥电装公司等具体项目的建设单位开设了“绿色通道”，提前审批了项目建设的规划设计文件，并允许在先行划定的区域内开工建设。

针对上述问题，原富奥股份承诺督促大众一汽平台公司、富奥电装公司依法参加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依法补办规划、报建手续。亚东投资承诺督促大众一汽平台公司、富奥电装公司依法参加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依法补办规划、报建手续；如大众一汽平台公司、富奥电装公司因佛山用地及在建工程问题受到当地主管政府部门的处罚，或未能在招拍挂出让程序中依法拍得其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又或未能补办其在建工程的规划、报建手续，导致未来合并后存续的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亚东投资将承担一切相关赔偿责任。

截至目前，大众一汽平台公司、富奥电装公司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其他事项的承诺仍在履行中。

经核查，大众一汽平台公司、富奥电装公司已履行相关程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其他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富奥股份、亚东投资关于大众平台公司、天津电装公司佛山用地及在建工程有关事项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01300038 号）、《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01300017 号）及相关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注入资产的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1、六家公司净利润预测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预测数	2014 年度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一汽法雷奥公司 51%股权	3,190.32	1,763.43	-1,426.89	55.27%
采埃孚富奥公司 49%股权	5,016.14	7,326.46	2,310.32	146.06%
天合富奥安全公司 40%股权	7,221.84	10,909.30	3,687.46	151.06%
克虏伯富奥转向柱公司 40%股权	2,456.88	5,305.05	2,848.17	215.93%
富奥电装公司 40%股权	5,160.82	6,552.70	1,391.88	126.97%
塔奥金环公司 20%股权	1,304.28	214.79	-1,089.49	16.47%
合 计	24,350.28	32,071.73	7,721.45	131.71%

注：上表所示净利润预测数和实际数均指相应公司对应股权的部分，且净利润实际数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2、商标使用费净收益预测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预测数	2014 年度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商标使用费净收益	2,655.11	6,567.98	3,912.87	247.37%

注：商标使用费净收益为扣除相关税费后金额。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六家公司股权所对应的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同一口径预测净利润数，商标使用费 2014 年实际净收益数超过同一口径预测净收益数，已达到盈利预测水平；本持

续督导期内，不存在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因注入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预测净利润而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4 年，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经济结构调整进一步深化，国民经济发展逐步进入新常态。国内汽车市场继续保持增长，但增速明显放缓，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372.29 万辆和 2,349.19 万辆，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7.26%和 6.86%，其中，乘用车产销量为 1,991.98 万辆和 1,970.06 万辆，比去年同期增长 10.15%和 9.89%；商用车产销量为 380.31 万辆和 379.13 万辆，比去年同期下降 5.69%和 6.53%。

2014 年内，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和激烈的零部件市场竞争，富奥股份认真贯彻“十二五”发展规划，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目标，在稳定原有市场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产品、技术、质量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整合公司优质资源，积极挖掘和开拓新市场，建立灵活的机制应对市场变化；同时，为应对不断上升的成本压力，公司深度挖掘内部潜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运营成本，节能降耗，提高公司盈利水平。2014 年内，富奥股份通过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实施绩效管理，促进公司产品结构、市场结构和组织结构调整，稳步推进资本运作、强化自主研发、持续管理评审、深化质量改善和成本改善，推动了公司队伍建设和体系能力建设，综合竞争力不断加强，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基础。

2014 年内，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任务，盈利能力稳步提高，实现营业收入 50.1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5.3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2.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0 亿元。

（二）2014 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10,012,325.87	5,227,802,390.42	-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6,375,268.87	543,006,376.99	1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1,084,548.77	536,934,184.58	1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9,864,277.12	-74,906,133.27	58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4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4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5%	15.41%	0.14%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71,114,435.00	7,110,347,411.96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04,261,022.56	3,795,062,235.46	13.42%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总体上看，2014 年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状况良好，未出现对公司业务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2014 年内，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增强公司治理意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制度建设情况

2014 年，上市公司持续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先后制定或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

富奥股份后续根据监管要求、公司治理及管理实践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14 年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真独立履行职责，就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变更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富奥股份已经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4 年，富奥股份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 2014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